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變更調查定義 (不包含例行性產業調查或訊問並擴大承保受僱人)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 年 6 月 17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3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加保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變更調查定義(不包含例行性產業調查或訊問並擴大承保受僱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四條第十七項定義之調查應予刪除，並以下列約定代之：

十七、調查

指由政府機關對被保險公司的事務展開的正式調查、訴訟程序或訊問，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甲. 開始於保險期間；且
- 乙. 無論是董事、受僱人或被保險公司被指名應接受調查，或任一董事或受僱人被指名為證人；且
- 丙. 董事、受僱人因其於被保險公司所擔任的職位，或由於其為被保險公司的法定代理人，而依法應接受調查者。

前項所稱之正式調查、訴訟程序或訊問不包含下列事項：非針對被保險公司所為，而係針對被保險公司所屬產業之所有或大部分企業進行任何例行性之正式調查、檢查、訊問或其他類似程序。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